#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,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性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 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: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根据需要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,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

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如遇特殊情况,经全体委员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要求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- 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 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应当停止履职董事职务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,参加委员会会议

并投票的, 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,除非文义另有要求,其释义与《公司章程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